春雨奖学金评选办法

第一条 为培养大学生勤奋学习、奋发图强、积极进取、乐于奉献的优良品质，鼓励广大学生热心社会公益事业，关心帮助他人、关心社会，学有所成，报效祖国，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春雨奖学金理事会在我校设立“春雨奖学金”。为切实做好春雨奖学金的评定和颁发工作，根据《春雨奖学金章程》和《春雨奖学金评选颁发实施细则》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资助对象为品学兼优、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科学生。每年奖励名额8名，奖励金额每人每年4000元人民币。

第三条 学生处负责该项奖学金的审定、推荐工作。各院系负责本院系学生该项奖学金的评选推荐及其它管理工作。

第四条 评选条件

1．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学习刻苦；

2．乐于助人，勇于奉献，努力承担社会工作，积极参加公益活动；

3．为人正直，作风严谨，热爱劳动，勤俭节约，身心健康；

4．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排名均在本班前50%；

5．经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；

第五条 相关学院可根据春雨奖学金的基本条件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。

第六条 评选原则

1．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；

2．评选中严格遵循评选条件，严格执行评选程序。

第七条 评选程序

1．本人申请。每年9月符合奖学金申请条件的学生，向所在院系提出申请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经班主任或辅导员推荐，填写“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春雨奖学金申请表”。

2．班级民主评议。班级民主评议要以参加人数不少于全班同学的4/5且参加评议的学生1/2以上同意方可推荐。此过程须有书面记录。

3．院系初审。院系对班级推荐结果进行审查，将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在院系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，对公示期内被提出异议的学生，应予以重新审查。

4．学校审定并公示。学校对院系报送的候选人相关材料汇总并审核，确定推荐名单，在全校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，对公示期内被提出异议的学生，予以重新审查；公示结束后，对公示无异议者报春雨奖学金理事会审批。

5.发放奖学金。春雨奖学金理事会审批后，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直接将奖学金发放给学生。学生处与基金会共同给获奖学生颁发证书。

第八条 相关院系要加强获奖学生在校期间助后教育，并与获奖毕业生保持经常性的沟通与联系。

第九条 凡发生下列情况者暂停、变更、终止颁发奖学金

1．违反校规校纪受纪律处分者；

2．参加社会公益活动未达到学校要求者（每学年20学时）；

3．学习成绩明显下降，一学年出现2门以上重修者；

4．将获得的奖学金用于学习、生活以外的非正常消费者；

5．由于各种原因丧失学籍或转学者；

6．生活奢侈，有吸烟、喝酒等不良嗜好者；

7．休学一学年以上者。

第十条 春雨奖学金获得者应成立爱心社。获得该项奖学金的同学自动成为社员，定期举办各种爱心活动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经由学生工作处及春雨理事会共同制定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各院系可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春雨奖学金评定办法》（校学发[2006]219号）同时废止。